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調以下各項的代價：(1)綜合教學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及(2)食堂及宿舍樓施工總承包合約，兩者上調的原因均為施工計劃變更以及產生額外原材料、機械使用費及人工成本等(統稱為「**該等公告**」)。茲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0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統稱為「**該等豁免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等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豁免公告所述，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即於2023年9月25日刊發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該通函)，而寄發該通函的截止日期已延長至2023年10月25日。本公司進一步獲授出該項第二次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而寄發該通函的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2023年11月24日。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列於該通函的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以進一步延長寄發該通函之日期(「**該項第三次豁免**」)。本公司將於自聯交所取得該項第三次豁免後，就寄發該通函的預期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亞晟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李亞晟先生；執行董事為劉宏煒女士、任彩銀先生及楊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立田先生、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